

周天籟
著

亭子间
嫂嫂

上

亭子间里，看遍上海众生百态；
风尘悲情，说尽世间人情冷暖。



岳麓書社

亭子间
嫂嫂

上

周天籟
著



岳麓書社·長沙

作者简介：

周天籁，安徽休宁县临溪镇人。
海派文学的重要作家之一，被称为
“最能代表上海风情的作家”，用上
海闲话写上海市民生活的海派大师。
曾任《导报》编辑，后又在《大风报》
《风报》《辛报》等任总编辑。



周天籟

《亭子间嫂嫂》 《亭子间嫂嫂新传》序

范伯群

《亭子间嫂嫂》及其续集《亭子间嫂嫂新传》是我的恩师贾植芳教授向我郑重推荐的作品。在八十年代中期，当他知道我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课题被批准为国家社科重点项目的时候，向我推荐了这部四十年代堪称佳作的长篇通俗小说。贾先生是热心人，知道我找不到此书时，还托人到上海某书店的旧书仓库中找出了这部作品。据说这个偌大的五层楼的书库里全是堆存着解放前的旧书，既没有编目，排列当然更是无序，像大海捞针一样，能一网捞出这部书来殊属不易。我也经常进出此类尘封的旧书库，它们可说是卫生的“死角”，有人一走进去就说有一股霉味，可我觉得是异样的书香；有人说这里储藏的是一堆废物，我却觉得是一座宝库。能找到像《亭子间嫂嫂》这样的书，岂非“变废为宝”吗？贾先生的确为我掘到了“宝藏”。

我在读这部书时，钦佩之余，还研究了恩师为什么会对此书如此感兴趣的原因：一般人只知道贾先生是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权威，可是鲜有人知道他早年在日本留学时研究的是社会学。我觉得这部书既是一部值得一读的文学佳作，同时又是一份可供社会学家研究的难得的好资料。无怪我的老师对这部书会留有如此深刻的印象。大概他不只向我一个人作推荐，不少学友们都想读这部书，我不能独占专宠于书斋，也就很快璧还于老师，但我留下一个复印件供我写通俗文学史之用。我所遗憾的是作者周天籁不知何许人也。写通俗文学史经常遇到的难题之一，就是无法了解作者的生平。这是由于过去文学界轻视甚至蔑视通俗文学，对其作者当然也往往嗤之以鼻，因此也就谈不上去研究或考证他们的生平了。而通俗作家之间，也相互写过一些小传之类的材料，可是科学性似乎不够，往往连生卒年月和籍贯生平也没有，只是罗列些趣闻轶事而已。而要找到这些作家的眷属或后人，不碰到偶然的机缘是无法觅得的。

如此一晃就是十年，我先是看到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亭子间嫂嫂》，编者是我的学长王继权教授；紧接着上海学林出版社也出版了此书，写导言的是我的同门师弟陈思和教授。我知道这都是贾先生的推荐之功。而且我在王继权兄处知道了作者周天籁的长子周鲤门先生的通讯处，这对我说来当然是个“喜讯”，因为在写通俗文学史时，这位重点作家的生平和创作道路是非要掌握不可的。我立即派我的两位研究生范仁平、许其兵在1998年盛夏酷暑间赴沪拜访周鲤门先生。蒙周先生热情接谈，我也就与周鲤门先生有了通信通话的机缘，在通话时，他告诉我，《亭子间嫂嫂新传》在辗转传阅中“不知所终”了。出版社想出续集，并到处访求，竟毫无着落。我说，我这里有一个完整的复印件，可以借给他。于是我访到了周天籁的生平资料，他访到了这部《亭子间嫂嫂》的完整的复印件，对双方来说，都可叫做“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吧。

周天籁（1906—1983），安徽休宁县临溪镇人。曾读过两年书塾，因父亲病逝家贫而辍学，十三岁时，逼于生计，到上海福州路源来当铺当学徒，并利用业余时间刻苦自学，间或以习作投稿，逐步跻身于文坛。他开始是以儿童文学起步的。著有《甜甜》《甜甜日记》《小老虎》（华君武插图）、《梅花接哥哥》（丰子恺插图）等等。1937年转向社会小说，第一部长篇连载小说《孤岛浮雕》刊于《迅报》。《亭子间嫂嫂》是他的第二部长篇连载小说，1938年起刊于《东方日报》。1951年，周天籁去香港“邵氏影片公司”担任宣传工作，1967年自港去台，任编辑与自由撰稿人，并以“周老夫”这一笔名，出版过三部散文小说集：《轻轻松松集》《逍逍遥遥集》、《开开心心集》。1983年，回大陆与家人团聚，并定居上海。同年10月22日，因旧疾复发不治，病逝上海。

毕其一生，《亭子间嫂嫂》可称是他的代表作。当时的《东方日报》是一张濒临于停刊边缘的小型报纸。每天只印三千份，可是自从连载《亭子间嫂嫂》后三个月，销路骤增至二万多份。连载了一年多，小说已达五十多万字，作者周天籁准备“煞青”，可是报社老板邓荫先获知消息后，“急来坦白诉陈报纸即赖该文支持。因又写三十万字，共八十万字，要求结束。又来阻止。至一百万字时，一切不顾，将女主角‘饮恨而歿’，‘全书完’付之”。（见周天籁：《逍逍遥遥集·亭

子间嫂嫂》，台北星光出版社 1976 年版）这就是一部可读性极强的连载小说能撑住或托起一张小型报的最好例证。此书出版单行本时，共有五篇序言。苏子在他的序言中说：“近来小型报上连载之长篇，要以《亭子间嫂嫂》最红，读者口碑载道，同声赞美……”而同为当时上海小型报文豪的陈亮（田舍郎）在序中还列举大量生动事例，以证其“大为轰动，社会上，上、中、下三等人士，都关心了‘亭子间嫂嫂’的遭遇，今天看过，明天非得一早去买报来看不可。”似乎《东方日报》不能没有顾秀珍这位嫂嫂活跃于报端，于是报社老板又从商业效应出发，强人所难，非得请作者在《东方日报》上再写续集以资号召不可。可是那位顾秀珍嫂嫂已无法起死还生，作者只能另砌炉灶，另外请出一位樊梨花嫂嫂来顶替顾秀珍，于是就又有《亭子间嫂嫂新传》的降生。

用作者自己的话说，《亭子间嫂嫂》是一部穷十年、二十年也写不完的“怪书”。它通过一个私娼的经历，和盘托出了一个广阔的社会。在这个社会大网络上是可以无限制地增添人物进去的。作者由原定的五十万而至八十万，乃至一百万，而且这一百万字又不分章分节，洋洋洒洒，一气呵成，好像是一支不分师团营连排的百万文字大军（后来又加上新传的近五十万字），它似乎不限“编制”，可以随意“扩招”。其实这支百五十万文字大军是难统率、很难驾驭的。因为狎客与狎客之间基本上没有任何联系，因此，全书没有一根情节的主线贯串其间。要牢牢抓住读者，全赖“亭子间嫂嫂”的临场发挥与随机应变，看她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物打交道时的出色表演，甚至是超水平发挥。读者们有时佩服她的应付裕如，有时也为她的不幸与艰辛而忧心忡忡，大家也就理解了她的这种被迫的耻辱生活，并产生了强烈的谅解和同情，也只有当读者“都关心了‘亭子间嫂嫂’的遭遇”，以深厚的悲悯去同情这个私娼的“命运”时，作品才产生强大的磁力。这就赖于作者的生活与艺术的功力，因此这部穷十年、二十年也写不完的“怪书”要能吸引读者也是难乎其难的。但是作者靠了他笔下的两位主角，硬是像一架起重机，将千万颗读者的心，提起来悬在半空之中。你得“天天读”，欲罢不能。即使是生活在今天的读者能见识这两位四十年代很走红的人物形象，也可以对昔日的社会有一定的认识作用，更何况能领略一次通俗小说的特有的美学享受呢！

“亭子间嫂嫂”自我介绍说：“我叫顾秀珍，清秀的秀，珍珠的珍。”她从农村到大上海来当女工，工厂倒闭后一直流落在姐妹淘家里，但不能长此以往，肚饿要吃，身冷要穿，故乡还有一个吃“黑饭”（鸦片）的残废的父亲要她养活。于是她“只好把心一横，答应姐妹淘介绍我到一家生意上做包账，我第一夜出门去做，只是落眼泪，我几乎昏过去，她们都替我可怜……”她的唯一的“雄厚”的资本是她的外形美。作者借多个嫖客之口盛赞她的外形美，说她是“标准美人”、“精致美人”、“人间尤物”、“丽若天人”、“秀色可餐”。这位来自嘉兴农家、没有文化的年轻女子，以她的优异的“自然条件”作为不可抗拒之“魔力”，加上她的机灵的应对能力，颠倒过不少嫖客。用吃报馆饭的吴成镛的话说：

秀珍这个女人，可惜当初没有给她读政法，尽管给她读，毕业出来可以当一名律师，因为嘴巴厉害，人又聪明，推事也要给她驳倒，再加上她一口官话夹苏白，说来悦耳动人，又可以介绍到影片公司做有声片，说起她这一幅台型，拍影戏只有绰绰有余，蝴蝶、顾兰君一批虾兵蟹将，统统打倒……

她的外形美不仅超凡脱俗，而且灵牙利齿，再加上她的丰富的社会经验，每每使她极有分寸感地摸准对方的脉搏。她有时静若处子，熨贴温顺；有时又狠若泼妇，一拳来，一脚去，招数得体。但她的本质却是善良的：“我秀珍虽不幸沦为妓女，到底一颗心还没有坏……”她出卖自己，一旦生活宽裕了，安定了，她就会规劝嫖客：

我这里终究不是好地方，客人来得总是要化费的，现在寻钱何等困难，像你芮先生，一天奔投到夜，寻来的钱可说铤铤血汗，还跑到我这里来送掉，太不知惜，我很不赞成你有这个漏洞，还是劝你守守心吧……

你出来白相我，也无非白相我一颗心，我待你也无非以一颗赤心，其余全是黄六的……茜萍，你现在还年青，还没有结过婚。前途岂可限量，那能可以专事在外面荒唐为正经

呢？……茜萍，你如果今夜听了我这一番苦口婆心的话，明天能够悬崖而勒马，我一定喜欢得比什么都开心，生平之愿已达，死也眼睛闭了！茜萍，茜萍，我只问你一句闲话：你还是当我一个淫妇看，还是当我一个情妓看的？你说，你说……

另一位与她萍水相逢而又有点文学修养的汤南阁也承认她是个“情妓，谈吐有点书卷气而且缠绵动人，叫我这颗铁石之心，有点动摇……”“你仿佛污泥中一朵莲花”。他想在报纸上捧捧她：“诸位，要见见这枝空谷幽兰的话，请到会乐里某号二楼去找，包你一见倾心，惊若天人……”汤南阁讲得也有道理，但毕竟是“一面之词”；她到底是一个深受旧社会薰染的人，她还有她无比厉害的另一面。她觉得自己被人玩弄，有时她也存报复之心，因此她不时也玩弄嫖客：“胜如男人玩女人，我不过女人来玩男人。”她会哄骗敲诈，巧取豪夺，辣手辣脚，毫不留情。用她的话说：“这种瘟生的客人不敲，还有什么日子敲呢。”可是作品中的“我”又看出：“这个人还有点义气，还有点责任心，所以她每次玩弄客人，过后总要有一番良心上的忏悔。”这是一个集“美”、“灵”、“义”、“善”、“邪”与“厉害”于一身的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物。她平日的普普通通的“闲话”里会渗透出她的一套有点良知的“妓女处世哲学”来，如她对教师钱中廉说：

教书的人总归清苦的，辛苦赚来的钱，应该带回家去养家活口，才是正道，我不希望你到我这里来，你不能同别人比，我顾秀珍虽身为妓女，可是同一般妓女不同，很够朋友交情，有的客人因为没有资格出来白相，给我一阵劝戒之后，也就此不来了。我并不是不敲客人竹杠，不开客人条斧，但是我会生眼睛看，我看来这客人实在有血的而且瘟生样子的，我才敲，才开他条斧，因为你不敲他，他别一家去白相，也是给人家敲的，不过老举的客人，我又不放他过门，越是老举我越是同他较斤两，不说敲，也要一丝不肯吃亏，不然他会吃你的肉，反给他拆子一票去，这是真真要留意，上海滩坏人多，忠厚之辈未始没有，不过坏人去认做忠

厚的人就要上当。

从这席她的处世准则看来，她说出了自己的复杂，但我们得承认她是这类黑暗职业中的一线光明，是漆黑的社会中的一束人性与人情的强光。在小说中她是一个独立的典型人物，可是她也是一个窗口，是读者透视大千世界的窗口；是一根红线，串连起上海滩上，上、中、下三等几十个人物。

《亭子间嫂嫂》的成功之处还在于作者塑造了一个“我”，一个充满着同情与理解的知识分子——亭子间嫂嫂的邻居朱道明。作为一个善良的知识分子，他总算是个“说得清、道得明”的人。他能打开密密层层的包裹，让读者看到亭子间嫂嫂的血泪斑斑的生活。可是他回天乏术，只能眼看着亭子间嫂嫂悲惨地死去。

朱道明是作者的同乡——安徽人。像作者一样，也是从安徽流落到上海，靠卖文为生的人。他“一家大小十二口，都要靠我一枝笔上下来过活”。他一天得写八千到一万字，“一天写到晚，弯腰曲背到手一、二只洋，只合几角钱一千个字”。这两个人，一个是落魄文人，一个是风尘女子，相顾为邻，同为天涯沦落人；清白相处，实是相惜惺惺。作家就是要设计这样一个角色：他有家有室，生活担子不堪重负；他内心充满同情，却难得有相助的经济实力。如果他没有妻室，他早已娶她为妻，她也不再是漂泊无依的可怜的暗娼了。他的家远在安徽，与夫人长期分居，在这位美丽而聪慧的亭子间嫂嫂面前，他有时并非没有“欲”的冲动，但他知道纯情相处是一份人性异于兽性的珍贵情愫。他有一次到了无法抑止的边缘，想借酒遮脸去冲破那道义的“堤岸”，可是“人尽可夫”的顾秀珍婉拒了他，使他惭愧地用理智勒马于悬崖。她与她的落魄的邻居的确有一种默契，他们之间只能有一种精神上的依托与眷恋，以表示在大夜弥天中，为自己留下一份自爱与自重，顾秀珍的这次婉拒是说明她在欲海横流中还为自己留下了一个人与人之间相互爱护与尊重、而不是色相交易和相互践踏的绿色的岛屿。顾秀珍的这份情愫，是倡门的荆天棘地的峡谷中流淌出来的一股纯情的清泉，使读者眼目清亮。当顾秀珍惨死时，读者都会在她的灵前献上一瓣心香。这是一个艺术上的非常完整的美好的结尾。可是通俗作家常有通俗作家的难言之隐，他们在文化市场的催逼下，

有时也要做些违心的人，但又必需使尽自己浑身解数，尽可能不做对不起读者和对不起自己的事，在他们写自己的成功之作的续集的时候。

大凡一部成功的卖座的通俗小说，都会有续集，作家自己不续，自有别人来代替他续。这几乎是文化市场化中的普遍现象。有人希望张恨水写《续啼笑因缘》，他曾宣称“我是不能续，不必续，也不敢续”。（张恨水：《作完〈啼笑因缘〉后的说话》，录自《啼笑因缘》单行本，1931年三友书社版）可是你不续，别人要代你续。不仅写《续啼笑因缘》，还写《反啼笑因缘》，于是他自己也只好写一个续集，把时代背景写在抗战期间，构成了一部与正集格调不大相同的悲壮剧。有人则将正集时的悲剧续成了大团圆的喜剧，例如周瘦鹃为秦瘦鸥续《秋海棠》，说是秋海棠跳楼自陨并没有死，他被抢救活后又演出了一段故事云云。虽然秦瘦鸥的写《秋海棠》，周瘦鹃也有“扶助”之功的，但对老朋友的《续秋海棠》秦瘦鸥却不敢恭维。续集写得比正集好的，在我的脑子里还想不到一个适例，也许我孤陋寡闻。

现在要讲到周天籁为自己写《亭子间嫂嫂新传》了。顾秀珍是救不活的，他只能另砌炉灶，新塑造出一个樊梨花来。问题是作家口袋里有没有一个形象能超过顾秀珍。这就是摆在周天籁面前的大难题。不管怎样，读者总要拿樊梨花来与顾秀珍相比，这大概就叫顾秀珍的“阴魂不散”吧。因此，在写续集时，看得出作者是使尽了自己的浑身解数，要让樊梨花身上尽量没有顾秀珍的音容笑貌。

亭子间嫂嫂死了没有几天，这亭子间又“高价”租给了一个私娼樊梨花。据她自己对朱先生说：“我贪图它一些什么呢？好得地段中心，进出便利，顾秀珍生前也有一批客人，都没有知道她死，所以他们还要上门来的。我不是把他们接下来了吗？……我的眼光放得远哩。”这是一个打算夺顾秀珍死人席位的“接班人”。她对朱先生自述了她的身世：

吃下这碗卖皮饭，其实一半是命宫里注定的，一半为生活逼迫出来的，因为我人没有爷，五岁时候就押在一家姓王的人家做养女，十二岁又把我卖到生意浪，便一直在生意浪做大姐。到十六同匀本家看我面孔生得标致，又把我做了小先生，到十八岁自己铺房间。不料下一年就打伏了，生意终

至于逃得一个也没有，开销维持不下，只好收歇。

这是一个长三堂子（高等妓院）里见过世面的美丽的女人，现在每况愈下，沦为私娼，但到底有过一段从做大姐到做雏妓（清倌人）再到自己铺了一个清一色红木家具的房间的高级妓女，所以“樊梨花的手段比顾秀珍更煞辣，完全派头一落”。她的下沉的经历的确如她所说“一半是命宫里注定的，一半为生活逼迫出来的”。但我们对“命宫”的理解与她的不同。我们理解的“命宫”是大形势的煎逼。作家有续集中特别强调涨陷时期这个大环境，这是一个老百姓过着非人生活的时代，一个轧米、轧油，买配给糖，老钞票换储备票（伪币），通货膨胀，常常灯火管制的时代，轧米甚至轧死一个小囡，油和糖每月只配四两，妓女的夜资不得不常常涨价，而灯火管制不仅不便于接客，而且还有一帮游手好闲的流氓从黑暗中跳出来任意凌辱她们。生活之艰辛前所未有，正如樊梨花所说：“生意之清，从来也不曾有过。”于是周天籁要写的是一个连出卖肉体之路也走不通的妓女，但要走“从良”之路也是万分辛酸的，作家似乎手下留情，没有写完她的“从良”的悲剧之路，却已经点出她进入了一个“陷阱”与“捕机”。

按照作家的设计，樊梨花也与顾秀珍一样，人心未尽：“我虽然不幸吃了这碗饭，人果然下等，但我一颗良心还没有坏。”她懂得“一个人交情用不完，金钱是用得完的”。她有时厉害得剥客人的衣服抵账，但“伤阴鹭”的事她是不做的。当生活之轭压得无法忍受时，她想嫁人，有的好心的客人也劝她嫁人，可是这但乎容易：“有的我中意，他不中意，就是中意我，根本又不同我谈起娶我回去的话……有的他中意我，我不中意他，所以嫁人这二字趣困难。”她只能在向狎客索取中，艰难地去撑持这个清一色是红木家具的亭子间。但她也知道总会有一天撑不下去的。

在《亭子间嫂嫂新传》中，作家基本上不再起用朱道明这个角色，如果再起用他，那么就更会与《亭子间嫂嫂》雷同了。因为朱道明的性格是定型了的，他对待樊梨花的关心肯定是与对待顾秀珍一样：既万分同情，又无力相助。所以作家只是在续集的开头借用朱道明的“眼睛”，看搬进来的新房客是一个什么角色，很快地朱道明就无形中引退了。作家起用的是另一个新角色，会乐里里弄口摆皮匠担的小癞

痢，来完成樊梨花有异于顾秀珍的另一面：“从良”成功背后的苦涩悲哀。

如果说，朱道明能给顾秀珍的是同情与真诚，那么小皮匠能给樊梨花的是垂涎与瞒骗。在樊梨花的眼中，癞痢头小皮匠不过是一只癞蛤蟆，而她这个长三堂子出身的美人却是一只白天鹅。《亭子间嫂嫂新传》的主干情节正是在这样的既定的性格冲突中展开的。樊梨花这个美人胚子妆扮入时，搔首弄姿地在会乐里出出进进，招摇过市，早把小皮匠引逗得欲火往上乱窜。以樊梨花叫他为自己绣的拖鞋配皮底为契机，他才向樊梨花坦白了日思夜想的邪念：“规规矩矩，这里住一夜啥行情？我总要住一夜，死了眼睛也闭了。”但所得的回答是无情的：“小赤佬，阿是依要住夜，骨头生挺哇啦？”接下去是一段市井味十足的精彩对话：

“什么话，只要有钞票。”

“钞票多足多，我勿来接侬，真是做大头梦……不要多噜苏，别痴心梦想了。”

……“什么叫痴心梦想，有了钞票我一样会白相，你别看轻我小癞痢摆一个皮匠担，我照样行头一换以后，侬勿认得我，哼哼，哼哼。”

樊梨花一想小癞痢这几句话倒是实在情形，忍不住噗嗤一笑道：“闲话勿错，上海地方只重衣衫不重人，可惜……可惜你头顶上五址支光的电灯点得太亮了，就吃亏这一点。”

小癞痢……把手在头顶上一摸，光起了一双眼睛，大不买账道：“谢谢一千家，你说到我头顶上癞痢，我就死不领盟，老实说：上海滩上癞痢做大亨的邪邪气气，有什么稀奇勿煞……”

樊梨花拍拍手笑道：“总归难看，总归贼腔来西，说起来你总是一个癞痢头。客气地方走出去，背后一定有人点点戳戳取笑你。”

“呸，我戴一顶帽子啥人看得出。”

“天热，你也戴在头上，要生蛆哉。”

……“到了天气风凉了，人人戴帽子时候，我再来同你

做个夜厢吧。”

……“断命小癞痢，困扁你枯郎头，想吃天鹅肉。”

樊梨花已沦落到最低下的地位，但她还自视甚高，她将有生理缺陷的小皮匠看得一钱不值。但小皮匠的价值观却与她不同，只要有了钱，一切缺陷皆能弥补。其实，她也不得不承认小皮匠的“闲话勿错”，可是她又似乎坚信，生理缺陷无法弥补，其实她的深层思想里，还是看不起小皮匠的地位低下。这是两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一个自视比另一个高贵，貌似站在云端中看人；另一个人却坚信钞票能将自己垫高，比你那个空虚飘浮的云朵要坚实得多。只有这两个人的冲撞被提到价值观的高度来认识，读者才会体会到周天籁是在使尽解数，尽可能不让顾秀珍的阴魂再在《亭子间嫂嫂新传》中重现。他这一作品才会有些新意。

小说的发展就这样地建筑在两个人的价值观的较量的基础之上。天凉之后，趁着黑夜，小皮匠戴了礼帽，装作哑吧，被樊梨花拉进了亭子间才在灯光下“现了原形”，他先是欺瞒成功，继而他硬是“阔天阔地”地用钱征服了樊梨花：“樊梨花接了钞票，反觉得有些惭愧起来，垂了一个头，心想前天在弄堂口同小癞痢相骂，说是你小癞痢的钞票我不要，然而现在竟给他把钞票买到了。到底我们吃这碗饭的人，连一个皮匠都不及。”以后，一个大模大样地站在弄堂口宣称他如何享到了艳福，另一个又居高临下地捍卫自己的面子，严厉责问小皮匠。这第二轮的较量还是樊梨花占了上风，弄堂里的闲人都认为樊梨花还是高出小皮匠一等，小皮匠是单相思，瞎吹牛，所以要小皮匠向她认错，小皮匠也只好低头。可是小皮匠“失踪”了三个月之后，较量的形势就大变了，小皮匠“穿了毕挺西装，全新的大衣”，令樊梨花惊呼：“你身上行头挺括得来，路上遇着不会认得了！看样子你近来一定暴发……”小癞痢叫她喊他刘先生，刘军需，他“这次到上海一半是公事，一半还是为了你的事，我打算娶你回去，带在身边。你心意如何，现在只问你一句话，愿则明后天我公事料理完毕了，再同你详谈，不愿则根本不必去说，公事一料理完毕，巴就动身了”。小皮匠的语气“石骨铁硬”。樊梨花是还想“挣扎”一下的，对张妈说：“像我这样一个人去嫁一个做过皮匠的，并且弄堂口摆过皮匠担的小癞痢，

左近一段，人人都认得他的，真有些不好意思。”可是张妈在价值观上却是小癞病的“同志”，她的回答“斩钉截铁”：“英雄不怕出身低，这是句老古话，我劝你不要再三心二意了，像小皮匠这种人也可以嫁得了。他现在在风头上，你嫁给他，也可以趁机捞他一票，做军需官的人，进帐顶好，是个肥缺哩。”周天籁对刘军需是属于何种军队的性质是写得很暧昧的，不过他也略略透露了这并非是好东西，但也许作家认为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小皮匠与樊梨花的价值观的较量孰胜孰负，他要阐明的教训就在于这一结论。

结局是樊梨花向小皮匠“开条斧”：一张横单是七八十万首饰的清单。她既开条斧，就是说明她向小皮匠的价值观“低头”：“只要有钞票”，一切都可以买到，包括弥补樊梨花认定的不光彩的生理缺陷。小皮匠踌躇满志，在与樊梨花的“谈判桌上”，大话说尽：

我刘某人虽然是弄堂口摆皮匠担出身，江北人，但一个人决不能论其出身，人要有志气，成大业，这就是一个好人，不愧是个君子。……不说一句吹牛的话，我有了钱，何处讨不到漂亮的女人，何必一定要你，可是我仔细一想，与其讨别个女人，那还不如娶了你，因为过去我同你究竟还有那末一段姻缘，你待我很不错样子，我记住你这一点情份上，所以这次到上海，一定要把这件事求一个美满解决，这是我这次娶你的感想，你心意如何，不妨也发表几句好了……

地位不同了，身份不同了，说的话也大不相同，但其骨子里是万变不离其宗，他是说钱不仅可以买到漂亮的女人，还可以买到“有志气”、“成大业”之类的称誉，买到“好人”、“君子”之类的头衔。他本来的意愿是只要与樊梨花困一夜，死了眼睛也闭了；而他今天到上海来，是要超额完成他的意愿，终身占有她。

如果说，他第一次“占有”樊梨花是用瞒的方式进了亭子间，那么他这次将樊梨花“拉出”亭子间，带在他的身边，是用的骗。他与樊梨花讲“斤头”时，只答应给她二万元。这当然与樊梨花所开的条斧距离太远，明显是谈不拢的：

小癞痢埋在沙发里只是横考虑竖考虑，又摸出这张横单来推敲一阵，知道这张单子开得太落脱了下巴，二万元当然离得太远了，那么现在想什么方法来满足她的欲望？想到结果，决意再加她二万，变成四万，一方面暂时开一张暂时不兑现的支票，日期开得远些，至少一个月，到了一个月不能兑现时，早已把她带到内地，木已成舟，不怕她再吵，现在唯有这个办法来套住她，或许事情相近，今晚就可以把她解决下地。

当晚他果然占有了这只“天鹅”，第二天，他趁樊梨花回亭子间整理东西，就到八仙桥“咸肉庄”上白相别的女人去了，第三天他就匆匆地带了樊梨花离开了上海。亭子间新嫂嫂“从良”了，也许是新一轮“落难”；樊梨花“解脱”了这私娼的绳扣，也许她又被“套牢”在一个死结上；她似乎“胜利了”，但她是“失败者”。在那种社会里，高奏凯歌的是小皮匠所信奉的价值观。她是这种价值观的玩物与奴隶。这个结论，即使是对今天的某些人，也是有现实针对性的。

亭子间新嫂嫂对匆匆离开上海有些怅惘，对她的离去，小型报上出现了一则滑稽新闻：《樊梨花下嫁小癞痢记》。“天鹅”自愿与蛤蟆拥抱了。这是可以传为佳话的。周天籁在结束这部新传时说：“在下这篇新传写到这里也就宣告结束，在正传里写顾秀珍惨死，给她死得太苦了，这新传樊梨花是好好的给她从良的，总算有个好结果，得了一个归宿。至于嫁后光阴，当然很使我们怀念，但，不涉本篇范围以内，也许将来另文记之。”周天籁在挣脱雷同，写出些新意方面，是动了不少脑筋的。看样子作家还吸取了正传的教训，为自己又留下后路，以后再要写“续续集”时，就不必像新传那样另砌炉灶了。

正传与新传的艺术性是在于较为成功地塑造了人物形象。即使在顾秀珍这一成功的典型形象之后，在樊梨花身上也有许多描写十分真切的“神来之笔”。至于作品的语言是极有特色的。在《亭子间嫂嫂》的钱芥尘序中就有评说：

用俗语入小说，前有山东土话的《金瓶梅》，后有苏州土话的《海上花列传》和《九尾龟》，都非常生动。上海土话写

的小说，天籁可是首创，继之而起的不乏其人……至于描写沪上风月故事，好像顾秀珍活跃纸上，确有其人，真是白捞能手，天籁固然著作等身，已刊行者二十余种，此书的精粹，可以认为代表作。

就语言特色来看，此书的正续集确是研究三四十年代上海话的好“文本”。但更主要的是三四十年代，有这么一部有分量的写私娼悲惨生活的小说，也可算是当时此类小说中的雅俗共赏的压卷之作了。

1999年5月于北厝南浮楼